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82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徐伯權

被　　告　王宜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7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太原路直行往山西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清路1段與太原路2段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因而與同車行方向之訴外人崔恒軒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崔恒軒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5,277元（含工資1萬2,595元、零件3萬2,68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第103至11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至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崔恒軒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崔恒軒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5,277元（含工資1萬2,595元、零件3萬2,682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3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1年1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9,988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1萬2,595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3萬2,583元(計算式：19,988+12,595=32,483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2,583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系爭事故之交岔路口，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惟崔恒軒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事故地點左轉彎時，其為轉彎車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及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因而與直行避煞不及之被告肇事機車發生碰撞，亦為肇事原因；本院審酌上開事故發生經過及各自過失之態樣，應認系爭事故應由崔恒軒及被告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而原告係代位崔恒軒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應同負此與有過失比例，是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9,775元(計算式：32,583×30%=9,775；小數點以下4捨5入)。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於同年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75元，及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32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682×0.369=12,0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682-12,060=20,622
第2年折舊值	20,622×0.369×(1/12)=6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622-634=19,988